

## 香港需要公平合理的再分配政策

香港奉行市场经济。特区政府长期以来提出「大市场、小政府」的口号，就是肯定利伯维尔场的作用。如果市场比政府做得较好，政府当然应让市场主导，让市场发挥效用。一般而言，政府对资源分配的效率无法能与市场比拟。市场主导的资源分配倚靠众多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相互作用所达成，灵活而有效。我们倚靠市场，资源往往就更能物尽其用、减少浪费。然而，市场机制在收入分配方面所产生的结果并不理想。就以铺租为例，经营者和其雇员辛勤经营，正是铺位高租值的成因，但是剧烈竞争下铺位业主往往能占取绝大部份劳动和经营的成果。劳动者和经营者所得与铺位业主所得的往往太不成比例。但是市场的租金是市场高效率之所凭借，租金升高可以淘汰效率低的经营商。是以我们须倚重市场。而当我们愈倚重市场，政府进行某程度的再分配就愈有需要。

香港特区政府对低下阶层提供了多种形式的分配，如公屋、综援、廉价的甚至完全免费的医疗、免费或补助教育、交通津贴等。然而，特区政府所定的受资助或援助的入息额通常十分低。不合格的人士比比皆是，但是这些人士的生活仍十分困难。相反，一个收入稍少一点但能获得公屋的家庭生活的境况就好得多。这些困难户收入毫不富裕，但又不合格取得上楼资格，到头来却因职位较高反而生活落得更加困难。这些「夹心阶层」苦不堪言，值得大家关注。其中申请公屋入息限额所做成的「惩罚努力」的副作用，更对自力更生的诱因造成重大的伤害。

是以笔者设计了一种较为公平较少副作用的「家庭津贴」，去应对现行政策的不公平和切实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。

首先，家庭中的在职人士作为家庭的经济支柱，其供养其他成员的能力要看他个人收入减去他个人的生活基本需要。余下的「个人剩余额」，加上所有政府为其家庭提供的补贴，如公屋所隐含的补贴额或低收入综援等，即为「需要抚养人士现时有效实得额」。该额并不包括残障补贴。

笔者建议政府按需抚养人士的数字设定「需要抚养人士起码生活费」。如果「需抚养人士现时有效实得」低于「需抚养人士起码生活费」，政府会另外给予补贴，补足两者之间的差额。「需抚养人士起码生活费」按需抚养人士的数目递增，但按人头的增幅随需抚养人士的数目上升而下降。

要注意：此补贴额作为家庭津贴 (Family allowance)，并不包括家庭成员中的有工作能力和可以工作的人士。该人士必须自己自立，不得受家庭津贴资助；而且其家人亦必须在他全职工作才能享有家庭补贴。某些人士，如精神病康复者和释囚等，找全职工作或有困难。笔者建议政府全力协助他们就业。

笔者的建议可以惠及一些不合公屋轮候资格的「夹心」人士的家庭。他们虽然取不到公屋单位，却可以享到一些补助，让家人取得最起码的生活费用。笔者的建议同时亦鼓励有能力工作的人士工作，不会伤害工作积极性。同样重要的是需抚养人士本身并无工作能力，如幼童等，在此措施中可确保获得起码的生活费。

何泺生 岭南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、香港集思会之友

(文章只代表作者个人意见)

2012年1月13日